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931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公司将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自本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